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9091號

債　權　人　捷維斯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世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星啟國際整合行銷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星啟國際整合行銷顧問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未結算專櫃貨款新台幣（下同）404,853元金額如何計算而得？應以明細表說明，並提出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

三、預付專櫃租金36,000元之收據或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

四、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